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新上海国际大厦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航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资产”）于2025年6月1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新上海国际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上海国际”）的20%股权转让至东航资产，交易价格约为人民币28,643.78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上海国际的股权。

● 中国东航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航资产为中国东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东航资产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责主业，提高经营效益，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新上海国际大厦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新上海国际的20%股权转让至东航资产，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上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的新上海国际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上海国际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

2025年6月18日，公司与东航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指引，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东航资产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东航资产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东航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3号楼9层；

4. 法定代表人：王晓颖；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9753609M；

6. 注册资本：人民币281,550万元；

7.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其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9日；

9. 主要股东：中国东航集团持股100%；

10. 公司与东航资产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1. 东航资产资信情况良好，东航资产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东航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其中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东航资产2024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了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5786号）：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391,731.39	3,471,639.94
总负债	2,141,230.63	2,248,078.96
净资产	1,250,500.77	1,223,560.98
营业收入	142,411.76	582,846.87
净利润	26,957.91	92,597.38

上述2024年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新上海国际2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新上海国际大厦非失信被执行人。

新上海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企业名称：新上海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60号

4. 法定代表人：刘广安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6,657.5万元

6.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新上海国际大厦的办公用房及功能用房的经营租赁业务

7. 成立时间：1992年11月17日

8. 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0%，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公司持股20%；相关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9. 新上海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8,060.94	27,907.67
总负债	1,637.76	1,327.32
净资产	26,423.18	26,174.15
营业收入	1,045.45	4,057.21
净利润	249.03	1,144.88

上述2024年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479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2048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新上海国际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021.21万元，评估价值为143,218.89万元。

经协商一致，确定以20%股权评估值为交易价格，即交易价格约为人民币28,643.78万元。

（二）本次评估基本情况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新上海国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新上海国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28,684.7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1,663.5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7,021.21万元。

2.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3. 评估假设：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5）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6）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新上海国际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8,684.72万元，评估价值为144,882.40万元，增值额为116,197.68万元，增值率为405.09%，负债账面价值为1,663.51万元，评估价值为1,663.51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021.21万元，评估价值为143,218.89万元，增值额为116,197.68万元，增值率为430.02%。

（三）定价的公平合理性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基础，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公司。

乙方（受让方）：东航资产。

（二）交易价格

股权出售价款约为人民币28,643.78万元。

（三）支付方式和期限

双方约定采用分2期付款的方式完成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1）2025年6月30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产权交易价款的30%；（2）2025年11月30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产权交易价款的70%。

（四）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转让方应当于交割日后且足额收到产权交易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促使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若逾期支付每期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于以下条件均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且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备案；

3. 双方已就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法律要求完成了相关内部及外部的审议批准程序；

4. 标的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法律要求完成了相关内部的审议批准程序；

5. 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其他必要的事前批准、登记手续（如有）。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优化对外股权投资结构，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提高经营效益。通过本次股权出售，公司预计获得约人民币23,290.81万元的收益，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上海国际将成为东航资产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将不再持有新上海国际的股权。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对公司造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新上海国际大厦股权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新上海国际大厦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新上海国际20%股权转让给东航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经上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的新上海国际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关联董事王志清、刘铁祥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晶，证券代码：002199）近期价格涨幅较大但公司经营的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30.62倍，滚动市盈率为-31.95倍，市净率为10.46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55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6.84倍，平均市净率为3.35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19.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5.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5.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30%。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75.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2.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7.1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晶，证券代码：002199）于2025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顺利完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浩天一意”），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朱海飞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及《关于公司股东签署<权益转让协议>与<放弃表决权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投控”）与无锡浩天一意分别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蓝海投控及其实际控制人钱建蓉先生、无锡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征询，蓝海投控及其实际控制人钱建蓉先生、无锡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30.62倍，滚动市盈率为-31.95倍，市净率为10.46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55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6.84倍，平均市净率为3.35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为一揽子交易，《权益转让协议》生效后涉及的付款条件、交割安排及标的公司治理安排等尚需各方逐项落实，上述事项能否最终落实及落实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事项无法落实完成，可能最终导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发生终止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19.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5.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5.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30%。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75.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2.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7.1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6、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等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对蓝海投控的征询函及回函；

2、公司对无锡浩天一意的征询函及回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588弄23号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普通股股东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1,096,3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1,096,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85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85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顾哲毅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郁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商业发展与项目管理副总经理沈刘娉女士、公司供应链副总经理陈艳女士、公司内冻业务营销副总经理陈利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0,844,814	99.9322	243,215	0.0655	8,300	0.0023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0,843,658	99.9319	243,215	0.0655	9,456	0.0026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0,843,658	99.9319	243,215	0.0655	9,456	0.0026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0,844,814	99.9322	243,215	0.0655	8,300	0.0023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0,840,814	99.9311	243,215	0.0655	12,300	0.0034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0,654,416	99.8809	431,913	0.1163	10,000	0.0028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729,944	99.8744	244,215	0.1209	9,456	0.0047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奖金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0,705,791	99.8947	378,105	0.1018	12,433	0.0035

9、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奖金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0,706,591	99.8949	381,738	0.1028	8,000	0.0023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0,844,114	99.9320	244,215	0.0658	8,000	0.002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18,368,3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4,159,3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126,773	94.8426	431,913	5.0405	10,000	0.116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2,135	62.7386	74,416	32.8473	10,000	4.414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984,638	95.7145	357,497	4.285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08,657	97.8496	431,913	2.1017	10,000	0.0487
7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96,899	98.7656	244,215	1.1883	9,456	0.0461
8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奖金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60,032	98.0996	378,105	1.8398	12,433	0.0606
9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奖金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60,832	98.1035	381,738	1.8575	8,000	0.0390
10	关于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0,298,355	98.7727	244,215	1.1883	8,000	0.039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9,825,9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15%；105,109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7%；53,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8%。

3、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9,874,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89%；58,743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3%；51,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大千律师、王依然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26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重庆君豪大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普通股股东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3,360,1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3,360,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04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04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249,684	99.9505	59,243	0.0265	51,200	0.023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243,900	99.9479	61,527	0.0275	54,700	0.024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243,900	99.9479	61,527	0.0275	54,700	0.024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243,900	99.9479	61,527	0.0275	54,700	0.024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201,518	99.9289	105,109	0.0470	53,500	0.024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247,400	99.9495	61,527	0.0275	51,200	0.023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199,518	99.9280	109,409	0.0489	51,200	0.023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200,518	99.9285	108,409	0.0485	51,200	0.023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219,515	99.9370	89,412	0.0400	51,200	0.0230

10、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子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250,184	99.9507	58,743	0.0262	51,200	0.023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325,936	99.2946	105,109	0.4675	53,500	0.2379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子项目的议案》	22,374,602	99.5110	58,743	0.2613	51,200	0.22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9,825,9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15%；105,109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7%；53,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8%。

3、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9,874,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89%；58,743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3%；51,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游、徐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关于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机构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自2025年6月20日起，新增中国人寿、盈米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006211（C）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A）009456（C）	
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东方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343（D）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 东方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2. 自2023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